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513,000 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29%，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60,090,842.88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9,531,453 股变更为 867,018,453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 号)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118 号)。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13,0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9%, 最高成交价为 25.8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9.96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0,090,842.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513,0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953.1453 万元变更为 86,701.8453 万元; 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6,953.1453 万股变更为 86,701.8453 万股。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513,000 股, 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29%, 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60,090,842.88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后, 公司总股本由 869,531,453 股变更为 867,018,45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13,300	9.73%	-	84,613,300	9.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918,153	90.27%	-2,513,000	782,405,153	90.24%
三、股份总数	869,531,453	100%	-2,513,000	867,018,453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8 日